

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敬啟者：

本校第五屆(2019-2022)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任期將於 2022 年 8 月底任滿，參照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會須於本年 8 月底前選出下屆(2022-2025)校董，經法團校董會確認後向教育局申請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故此，本會將安排年滿 18 歲之投票會員於 2022 年 7 月 8 至 10 日期間為「校友校董選舉」進行投票，由全體校友會投票會員投票選出 1 位「校友校董」。

本屆當選者的任期為 3 年，期間將與其他校董一起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並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有關選舉事項(包括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和職責、空缺數目、提名期限、參選方法、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等)，請參閱《附件一：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我們熱切鼓勵合資格的校友參選，假如閣下有意參選成為本校「校友校董」，敬請填妥附上的「候選人提名表格」，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以電郵、傳真或寄回校務處轉交本人。

倘若到截止日(6 月 24 日)為止，本會仍未收到任何提名，本會可考慮「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條例(40AP)規定：「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按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進行選舉。又或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合適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任何有關查詢，歡迎致電學校(電話：23920221)或電郵 alumni@sharonlu.edu.hk 向本人查詢。

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

第六屆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翁淑華 謹啟

2022 年 6 月 11 日

路德會沙崙學校

第五屆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有意參選之校友，請於 2022年6月24日或之前將下列已填好的表格將表格電郵至：
alumni@sharonlu.edu.hk / 傳真至Fax: 2398 1856 / 或郵寄大角咀櫻桃街18號
路德會沙崙學校轉校友會黃至中先生收

候選人個人資料簡介 (參選人必須年滿18歲)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學歷：_____
地址：_____	
電郵：_____	電話：_____
畢業年份：_____	班別：_____午校_____班
自我簡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參選目的/抱負/服務承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願意根據有關選舉規章及細則，參加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姓名：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路德會沙崙學校

第六屆(2022-2025)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A.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年屆 18 歲之校友會員都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路德會沙崙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為「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B. 校董人數、任期及職責

- 法團校董會設一名校友校董。一般情況下，校友校董的任期為三年。
- 第六屆校董會任期由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C. 提名程序

- 提名期：**2022 年 6 月 11 日 -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正**
- 每名合資格之校友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員最多可提名 1 位候選人。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限制見提名表格。
-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按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進行選舉。又或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合適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D.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年滿 18 歲之校友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

E. 選舉程序

- 選舉主任將於 6 月 28 日(星期二)，將所有候選人資料透過電郵及本會網頁通知各會員。
- 投票日期/時間：
2022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2022 年 7 月 9 日 (六) 至 7 月 10 日 (日)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5 分)
- 投票地點：路德會沙崙學校校務處設置之投票箱
- 本會將在投票期間在母校校務處設置投票箱，校友會員請親身到達母校領取選票，並把選票親自放入投票箱。
-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選票有以下情況，均可被當作**無效選票**：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 1 人
- 選票填寫不當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點票日期/時間: 202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2 時 30 分後
- 7 月 10 日下午 12 時 45 分截止投票後，選舉主任及校友會委員即時在校內進行 公開點票，並邀請所有校友/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F. 跟進事項

- 選舉主任將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透過學校網頁向所有校友/會員公布選舉的結果。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校友會將按照《條例》第40AP條第(3)款的規定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為路德會沙崙學校的校友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 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或法團校董會可以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備註：

- 任何人士均不可在本校法團校董會內，同一時間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及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會員須留意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之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